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 資格考規定

本系 104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109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格考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舉行，筆試未通過者不得進行口試。

二、資格考筆試科目依最新畢業規定辦理。

1. 曾在本系修習資格考之科目且獲得 A 以上成績者，可申請免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為該科通過。
2. 如為複數考科其中一科通過，另一科未達免試標準者，可僅考該科，以該複數考科通過之成績為準。

三、資格考試筆試每學年舉行一次，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

1. 所有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即參加資格考試筆試，並於入學開始算起二學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否則應予退學。
2. 每位研究生可報名資格考二次，已報名考試未於試前撤銷報名者、缺席考試者或於考試後辦理休學者，仍計入考試次數。

四、資格考口試細則為：

1. 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博士研究生應就其博士論文研究主題撰寫十頁之研究計畫構想書，並向系上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
2. 博士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委員由三位至五位教師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領域之教授組成。
3. 博士生資格考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博士研究生應在通過筆試資格考後一年內參加資格考口試。
4. 資格考口試通過後至少一年方得舉行博士論文口試；若有特殊情形，得經資格考口試委員同意後，提前辦理。

五、通過資格考筆試的學生，須於下學年起一年內提出資格考口試之申請，「資格考口試」完成後繳交：(1) 10 頁以上的畢業論文構想書、(2)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資格考口試委員審定書。